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劉國顯

電話：049-2359171-1119

電子信箱：gsliu123@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93135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陳請基於輔導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之原則，協助解決未達工廠標準之工廠無法納管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部交下貴府109年9月21日府建行二字第109392707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未達工廠登記規模之已補辦臨時登記工廠或未登記工廠得否申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節，依本部109年4月23日召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1次會議紀錄陸、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6，臨時登記工廠得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準此，未達登記規模之臨時登記工廠，得依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 三、另依109年3月20日發布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立法意旨，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應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登記之工廠，不包括同條第3項任意登記之工廠。爰未達工廠登記規模之未登記工廠，現階段

雲林縣政府 109/10/07



1090559161

尚不得申請納管。至旨揭貴府建議事由一節，本部錄案研
議。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雲林縣特定工廠創新協會、雲林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第一

科
電
交
2020/10/07
14:55:04
文
章